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5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李濠松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36

澄清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

司法院大法官日前就【偵查中聲請羈押，關於辯護人閱卷權】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。部分媒體報導：「刑事訴訟法限制羈押程序中被告之律師閱卷已違憲」，實有誤會。事實上該號解釋並未宣告刑事訴訟法任何條文違憲，僅指出現行偵查中聲請羈押時，被告及辯護人僅能受到法院「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」，而無法進一步知悉關於聲請羈押的證據資料，此種保障程度尚有不足，因此與憲法意旨不符，應於一年內修法補強其防禦權。且說明使被告知悉資料之方式未必只以閱卷為唯一方式。

大法官也同時強調「若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疑慮時」，還是可以限制或禁止檢閱卷證，此與本部所一再提醒的重點相符，大法官顯然認同本部所陳。

其次，大法官指出「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，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」，明白肯認偵查不公開原則具有憲法位階之重要性，此點亦與本部於釋憲過程之主張相同。

再者，本解釋文清楚表示在偵查中的羈押審查程序，沒有「武器平等原則」的適用，此更是本部於憲法法庭辯論時所一再強調，同樣獲得大法官支持。

因此，本部主要意見，均獲大法官認同。